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解读

担当：王小焕注册会计师

许海波注册会计师

2019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以下简称31号公告）正式发布。该公告对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中规定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加计抵减等增值税热点问题进行了政策口径的明确。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39号公告规定：

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按照下述方式计算的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如现行的网约车打车取得的电子发票等），为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和铁路车票，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航空运输票面金额指的是票价加燃油附加费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为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二）本次31号公告重新明确的要点内容

① 上文（1）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这里所说的“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不是旅客个人的名称，而是申报抵扣的企业的名称”。

② 上文（2）、（3）票据可计算进项税抵扣进项税的要件，31号公告也对其进行了明确：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因此，请留意日本本社人员来现地的出差者、以及外注业务提供服务方的人员发生的运输服务费，对应的金额是不得作为抵扣对象处理的。

二、关于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 39 号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这里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备注：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具体对应的行业及业务范围如下：

序号	行业	具体针对业务内容
一	邮政服务业	请参考：财税（2016）36号附件1中，附送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二	电信服务业	
	其中：1. 基础电信业	
	2. 增值电信业	
三	现代服务业	
	其中：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 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文化创意服务业	
	4. 物流辅助服务	
	5.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	
	6. 鉴证咨询服务业	
	7. 广播影视服务	
四	生活服务业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0. 社会工作	
	1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不动产出租	
	13. 商务服务业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 代理业	
	1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次发布的 31 号公告，对上文所指的“销售额”进行了明确：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以上